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321號

原告 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世龍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被告 楊宗霖

杜宣箬

陳怡秀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15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